

江台环审〔2025〕31号

## 关于台山市龙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 10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龙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龙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桌球杆10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龙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大道28号（厂房A）之一。建设单位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占地面积为503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0060平方米，年产桌球杆10万支。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切料、木料加工(打孔、车圆工序)和打磨产生的木加工粉尘，拼接、后把贴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调漆、刷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TDI)和臭气浓度。开料切料、木料加工(打孔、车圆工序)和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调漆、刷漆、喷漆、晾干废气密闭车间负压收集，通过“水帘柜+气旋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二甲苯、TDI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0.239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水帘柜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